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舍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購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為協助校內請（採）購單位於辦理室內裝修後不致妨害影響既有消防設備功能(如：火警探測器等)，並落實建築法相關規定，特擬定校舍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購標準作業流程。
2. 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
3. 範圍：全校。
4. 權責：請（採）購單位依需求辦理相關評估及請購作業。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Start{{有室內裝潢或修繕需求}} --> Decision{是否涉及建築法所定室內裝修行為} Decision -- 是 --> Step1[簽請同意委託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並會辦營繕組及環安中心] Decision -- 否 --> Step2[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請購程序，簽請同意辦理採購，並將探測器包覆] Step1 --> Step3[取得室內裝修許可] Step3 --> Step2 Step2 --> Step4[廠商入校施工後，辦理驗收及核銷] Step4 --> End{{結案}} </pre>	<p>請（採）購單位</p> <p>請（採）購單位</p> <p>請（採）購單位 營繕組 環安中心 (邱明哲/2576)</p> <p>請（採）購單位 營繕組</p> <p>工程（營繕組） 財務（事務組）</p> <p>請（採）購單位 工程（營繕組） 財務（事務組）</p>	<p>視工程而定</p>	

5. 作業說明：

5-1：請（採）購單位於辦理室內裝潢或修繕工程請購作業前，應先評估工程內容是否包括「建築物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行為，即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5-2：請（採）購單位對於辦理請購項目是否涉及建築法所定室內裝修行為，如對建物室內裝修有疑慮者，得於請購前洽總務處(營繕組)諮詢。

5-3-1-1：經判定如涉及建築法所定室內裝修行為，請（採）購單位應先簽請首長同意委託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申請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其中簽陳公文應會辦總務處(營繕組)及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5-3-1-2：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包含火警探測器等），如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採購單位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將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文件及本案工程消防安全設備變更圖說資料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5-3-2：請（採）購單位取得室內裝修許可。

5-4-1：經判定如未涉及建築法所定室內裝修行為或已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者，由請（採）購單位偕同總務處事務組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請購流程，簽請同意辦理採購作業。

5-4-2：施工廠商入校作業前，請（採）購單位應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工施工日期及施作場館，並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辦理危害告知，且要求承攬廠商落實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確保工作者安全，必要時得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諮詢。

5-4-3：施工廠商務必將施工區域所有探測器進行包覆，避免因施工粉塵造成探測器誤報及損壞，若未依規定包覆致探測器損壞將由施工負責賠償及修復，施工後恢復原狀。

5-5：請（採）購單位於施工廠商入校施工後，偕同總務處事務組或營繕組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5-6：請（採）購單位各式文件存檔備查，結案。

6.控制重點：

6-1：擬採購項目如屬建築法所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依規定確實於事前申請取得室內裝修許可。

6-2：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將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文件及本案工程消防安全設備變更圖說資料送環安中心備查。

6-3：依採購法及本校採購程序辦理請購/採購事宜。

6-4：廠商入校施工前，應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要點」辦理，並要求廠商落實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6-5：施工廠商務必將施工區域所有探測器進行包覆，避免因施工粉塵造成探測器誤報及損壞，若未依規定包覆致探測器損壞將由施工負責賠償及修復，施工後恢復原狀。

7.風險分析

7-1、影響分類

等級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目標達成
1	輕微	部門形象受損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7-2、機率分類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之描述
2	可能	每學期發生1次以上或每年發生2至5次之可能性

7-3、風險等級:2